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55號

原　　告　劉勵君

訴訟代理人　丁俊和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
　　良太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周鴻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審交易字第6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馮浩庭

法　官　李敬之

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怡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